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永强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以二手船转让方式处置“千池”轮等四艘船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所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以二手船转让方式，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适时将“千池”轮、“秋池”轮、“偉池”轮及“業池”轮对外处置；同意在完成上述4艘船舶处置后，适时清算关闭所在的境外单船公司。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大连海能购置 1 艘二手 LPG 兼容液氨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购置 1 艘由独立第三方持有的二手 LPG 兼容液氨内贸船舶。船舶购置合同价格不高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66 亿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所属单位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修订并执行《所属单位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远海运发展长期租赁 6 艘 VLCC 新造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发”）开展 6 艘 VLCC 新造船长期租赁产融合作项目。具体如下：

1. 由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境外子公司作为承租人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或中远海发指定的其他子公司作为出租人签署光租合同；

2. 采用经营性光租形式租入六艘超大型油轮（VLCC），租期自交付日起计算最长为 240 个月±90 天。六艘 VLCC 的租金结构采用三艘船舶“固定光租租金”与三艘船舶“保底+分成租金”结合的模式。

3. 六艘 VLCC 的平均固定日租金为人民币 134,871 元/艘（不含税）；其中三艘 VLCC 以“保底+分成”方式计算实际租金，每日分成租金与波罗的海交易所公布的中东至中国航线（TD3C）TCE 挂钩，即该三艘 VLCC 年分成租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1 亿元。

根据内部测算及评估，该项目经济可行、风险可控，有助于拓展公司运力发展路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汪树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租六艘 VLCC 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